

➤受贈財物(117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5 年 3 月受贈財物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	本府市長室	蔡○○	115/3/11	蔡○○贈送本市市長雞蛋及小番茄各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府副市長室	蔡○○	115/3/11	蔡○○贈送本市市長雞蛋及小番茄各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府秘書長室	蔡○○	115/3/11	蔡○○贈送本市市長雞蛋及小番茄各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	本府人事處	蔡○○	115/3/11	蔡○○贈送本市市長雞蛋及小番茄各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	本府主計處	蔡○○	115/3/11	蔡○○贈送本市市長雞蛋及小番茄各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	本府法制處	蔡○○	115/3/11	蔡○○贈送本市市長雞蛋及小番茄各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	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	蔡○○	115/3/11	蔡○○贈送本市市長雞蛋及小番茄各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	本府政風處	蔡○○	115/3/11	蔡○○贈送本市市長雞蛋及小番茄各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	本府研究考核委員會	蔡○○	115/3/11	蔡○○贈送本市市長雞蛋及小番茄各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0	本府原住民族委員會	蔡○○	115/3/11	蔡○○贈送本市市長雞蛋及小番茄各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	本府新聞處	蔡○○	115/3/11	蔡○○贈送本市市長雞蛋及小番茄各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	本府秘書處	蔡○○	115/3/11	蔡○○贈送本市市長雞蛋及小番茄各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	教育局	謝○○	115/3/9	謝○○贈送該局人事室代理主任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4	教育局	汪○○	115/3/10	汪○○贈送該局政風室○○飲品 4 杯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	本市東山區公所	○雅○	115/3/30	○雅○贈送該機關張○○點心盒 1 盒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	本市東山區公所	王○○	115/4/2	王○○贈送該機關蘇○○蜂蜜 1 瓶及肥皂 2 塊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	都市發展局	台灣首廟天壇	115/2/13	台灣首廟天壇贈送該局局長馬年開運紅包 10 份、招財錢母 20 份、春聯 10 份、農民曆 10 份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8	都市發展局	蔡○○	115/3/20	蔡○○贈送本局局長香瓜 1 顆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	觀光旅遊局	蔡○○	115/3/11	蔡○○贈送該局局長小番茄 2 盒及雞蛋 2 盒。	1. 轉贈--有職務上利害關係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	觀光旅遊局	郭○○	115/3/13	郭○○贈送該局同仁草莓 1 籃。	1. 轉贈--有職務上利害關係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	觀光旅遊局	蔡○○	115/3/23	蔡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洋香瓜禮盒 1 盒。	1. 轉贈--有職務上利害關係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	本市北門區公所	尤○○	115/3/17	尤○○贈送本所黃○○罐頭魚鬆禮盒 1 組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23	本府環境保護局	周○○	115/3/12	周○○贈送該機關吳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	本府環境保護局	周○○	115/3/12	周○○贈送該機關張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	本府環境保護局	周○○	115/3/13	周○○贈送該局局長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	本府警察局	葉○○	115/3/2	蔡○○贈送張○○餅乾禮盒 1 盒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27	本府警察局	蘇○○	115/3/2	蘇○○贈送張○○甜點禮盒 1 盒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	本府警察局	陳○○	115/3/2	陳○○贈送黃○○飲料 1 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	本府警察局	謝○○	115/3/2	謝○○贈送黃○○飲料 1 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	本府警察局	郭○○	115/3/2	郭○○贈送黃○○櫻桃 1 盒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1	本府警察局	張○○	115/3/2	張○○贈送陳○○咖啡 6 杯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32	本府警察局	吳○○	115/3/2	吳○○贈送陳○○飲料 10 杯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	本府警察局	羅○○	115/3/2	羅○○贈送林○○飲料 5 杯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4	本府警察局	鄭○○	115/3/2	鄭○○贈送呂○○飲料 1 袋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5	本府警察局	陳○○	115/3/2	陳○○贈送該機關同仁紅包共 1000 元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36	本府警察局	陳○○	115/3/2	陳○○贈送該機關同仁紅包共 1000 元	<p>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37	本府警察局	黃○○	115/3/30	黃○○贈送該機關餅乾禮盒 1 盒	<p>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38	本府警察局	陳○○	115/3/30	陳○○贈送該機關同仁刨冰 5 碗	<p>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39	本府警察局	翁○○	115/3/16	翁○○贈送給該機關林○○及其同仁素食魷魚片 1 包	<p>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40	本府警察局	翁○○	115/3/31	翁○○贈送該機關林○○及其同仁紅茶包 1 包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1	本府警察局	洪○○	115/3/9	洪○○贈送該機關吳○○咖啡 8 杯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2	本市市場處	謝○○	115/2/23	謝 ○○ 送該處長禮盒 1 盒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3	本市市場處	謝○○	115/2/23	謝 ○○ 送該機關郭○○禮盒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4	本市市場處	謝○○	115/2/23	謝 ○○ 贈送機關徐○○禮盒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5	本市安定區公所	劉○○	115/3/3	劉○○贈送機關李○○蜜餞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6	本市新營區公所	鍾○○	115/3/16	鍾○○送該機關主任秘書鄭○○禮盒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7	本市新營區公所	陳○○	115/3/27	陳○○贈送該公所楊○○茶葉 1 包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8	本市新營區公所	陳○○	115/3/30	陳○○贈送該公所蔡○○餐盒 1 盒及禮盒 1 盒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49	本市新營區公所	陳○○	115/3/30	陳○○贈送該公所陳○○課長餐盒 1 盒及禮盒 1 盒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0	本市後壁區公所	王○○	115/3/30	王○○贈送該機關李○○禮盒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1	本市鹽水區公所	朱○○	115/3/24	朱○○贈送該機關林○○茶葉禮盒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2	本市鹽水區公所	朱○○	115/3/24	朱○○贈送該機關陳○○茶葉禮盒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3	本市鹽水區公所	朱○○	115/3/24	朱○○贈送該機關黃○○茶葉禮盒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4	本市鹽水區公所	翁○○	115/3/26	翁○○贈送該機關黃○○小番茄、地瓜等農作物 2 袋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5	本市中西區公所	鄭○○	115/3/6	鄭○○贈送該機關劉○○蜜餞 2 包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6	本市中西區公所	陳○○	115/4/1	陳○○贈送該機關劉○○糖果餅乾 6 包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57	本府經濟發展局	蔡○○	115/3/20	蔡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水果 1 盒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8	本府水利局	蔡○○	115/3/11	蔡○○贈送該局局長小番茄及雞蛋各 1 盒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9	本府水利局	蔡○○	115/3/11	蔡○○贈送該局王○○小番茄及雞蛋各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0	本府水利局	蔡○○	115/3/20	蔡○○贈送該局局長哈密瓜禮盒 1 盒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61	本府工務局	周○○	115/3/12	周○○贈送該局蔡○○禮盒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2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	115/3/4	陳○○贈送該局蔡○○碗粿 6 份、芭樂 6 顆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3	本府社會局	林○○	115/3/4	林○○贈送該機關廖○○葡萄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4	本府社會局	鄭○○	115/3/11	鄭○○贈送該局洪○○星巴克那堤 1 杯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65	本府社會局	蔡○○	115/3/11	蔡○○贈送該局局長雞蛋 1 盒與小蕃茄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6	本府社會局	蔡○○	115/3/11	蔡○○贈送該局李○○雞蛋 1 盒與小蕃茄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7	本府社會局	邱○○	115/3/11	邱○○贈送該局楊○○堅果禮盒 2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8	本府社會局	張○○	115/3/12	張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禮盒 1 盒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9	本府社會局	莫○○	115/3/16	莫○○贈送該局洪○○巧克力、糖果、洗沐禮盒、乾燥花香芬蠟燭等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0	本府社會局	邱○○	115/3/17	邱○○贈送該局楊○○宣導品 1 批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1	本府社會局	王○○	115/3/18	王○○贈送該機關黃○○蔘油 2 瓶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2	本府社會局	蔡○○	115/3/20	蔡○○贈送該局局長香瓜 1 顆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3	本府社會局	黃○○	115/3/23	黃○○贈送該局局長咖啡及餅乾禮盒 1 盒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4	本府社會局	吳○○	115/3/23	吳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保鮮盒 1 個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5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	115/3/24	陳○○贈送該局蔡○○蛋糕卷 3 條、生紅蘿蔔 3 小袋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6	本府社會局	張○○	115/3/24	張○○贈送該局葉○○鳳梨酥 1 盒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77	本府社會局	莫○○	115/3/27	莫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插花禮盒 1 個、布偶 1 個、大棒棒糖 1 個、現烤蛋糕 1 盒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8	本府社會局	莫○○	115/3/27	莫○○贈送該局洪○○布偶 2 個及棒棒糖數支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9	本府消防局	王○○	115/3/19	王○○贈送該機關魏○○紅包 1 封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0	本府消防局	王○○	115/3/19	王○○贈送該機關李○○紅包 1 封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81	本府消防局	吳○○	115/3/19	吳○○贈送該機關葉○○紅包 1 封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2	本府消防局	吳○○	115/3/19	吳○○贈送該機關馮○○紅包 1 封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3	本府消防局	賴○○	115/3/9	賴○○贈送該機關黃○○禮品 1 盒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4	本府消防局	何○○	115/3/2	何○○贈送該機關侯○○紅包 1 封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5	本府消防局	何○○	115/3/2	何○○贈送該機關吳○○紅包 1 封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86	本府消防局	何○○	115/3/2	何○○贈送該機關周○○紅包 1 封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7	本府消防局	蔡○○	115/3/5	蔡○○贈送該機關戴○○禮盒 2 盒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8	本府消防局	洪○○	115/3/9	洪○○贈送該機關洪○○禮盒 2 盒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9	本府消防局	曾○○	115/3/9	曾○○贈送該機關蘇○○餅乾 1 箱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0	本府消防局	王○○	115/3/9	王○○贈送該機關黃○○禮盒 1 盒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91	本府消防局	王○○	115/3/9	王○○贈送該機關陳○○禮盒 1 盒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2	本府消防局	王○○	115/3/9	王○○贈送該機吳○○禮盒 1 盒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3	本府消防局	王○○	115/3/9	王○○贈送該機關黃○○禮盒 1 盒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4	本市下營區公所	蔡○○	115/3/18	蔡○○贈送該所水果 3 箱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95	本市玉井區公所	黃○○	115/3/12	黃○○贈送該機關涂○○餅乾 2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6	本府衛生局	無名氏	115/3/10	無名氏贈送該局林○○水果一批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7	本府衛生局	洪○○	115/3/5	洪○○贈送該機關邱○○禮盒 1 盒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8	本府衛生局	黃○○	115/3/3	黃○○贈送該機關呂○○胡蘿蔔一袋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99	本府衛生局	沈○○	115/2/24	沈○○贈送該機關楊○○禮盒 2 盒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0	本府衛生局	李○○	115/2/23	李○○贈送該機關張○○禮盒 1 盒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1	本府衛生局	王○○	115/2/18	王○○贈送該機關莊○○紅包 1 封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2	本府衛生局	無名氏	115/2/13	無名氏贈送該機關李○○飲料 10 杯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03	本府衛生局	吳○○	115/2/12	吳○○贈送該機關莊○○禮盒 1 盒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4	本府衛生局	劉○○	115/2/12	劉○○贈送該機關陳○○禮盒 1 盒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5	本府衛生局	郭○○	115/2/6	郭○○贈送該機關黃○○禮盒 1 盒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6	本府衛生局	劉○○	115/2/4	劉○○贈送該機關黃○○禮盒 1 盒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07	本府衛生局	謝○○	115/2/3	謝○○贈送該機關吳○○禮盒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8	本府衛生局	郭○○	115/2/3	郭○○贈送該機關吳○○禮盒 1 盒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9	本府衛生局	無名氏	115/1/16	無名氏贈送該機關陳○○禮盒 1 盒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0	本府文化局	陳○○	115/3/2	陳○○贈送該機關陳○○茶葉及禮盒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11	本府地政局	楊○○	115/2/13	楊○○贈送該機關黃○○禮盒 2 盒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2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司	115/3/6	○○公司贈送該機關陳○○禮盒 1 盒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3	本府地政局	楊○○	115/2/13	楊○○贈送該機關○○禮盒 6 盒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4	本府地政局	蔡○○	115/3/11	蔡○○贈送該機關陳○○禮盒 1 盒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15	本府地政局	蔡○○	115/3/11	蔡○○贈送該機關邱○○禮盒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6	本府地政局	蔡○○	115/3/11	蔡○○贈送該機關林○○禮盒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7	本府地政局	楊○○	115/3/6	楊○○贈送該機關黃○○禮盒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